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5189
聯絡人：林岳聰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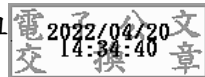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7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772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自本（111）年3月27日起施行「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請協助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4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32914號函轉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28日北市衛健字第1130093784
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